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3,232 元正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住 同上

代理人 蔡承偉

住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

電話：(06)2810991 分機 207

債務人 熊崗實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42926117

設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225 巷
202 號 2 樓

債務人 許哲綸

身分證字號：D122339219

兼法定代理人

住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225 巷
202 號

債務人 許典瑋

身分證字號：D122228837

住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225 巷
202 號

債務人 許廷偉

身分證字號：D122322447

住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0
巷 40 號之 2

債務人 楊春菊

身分證字號：S221452799

住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225 巷
202 號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- 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 3,523,23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緣債務人熊崗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2 日邀同債務人許哲綸、許典瑋、許廷偉、楊春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三筆貸款，金額分別為 500,000 元、3,000,000 元、1,500,000 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三紙（證一），其借款之期限、到期日、利率、應付利息暨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放款借據所約定。

二、詎料債務人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繳納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之本
息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迄今仍積欠債權金額請求表所載之本金、
利息及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催討（證二），惟債務人仍未依約履
償，聲請人遂依借據第十一條之約定，將債務人所有借款視為
全部到期追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預計於 111 年 12
月 22 日轉列催收款項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債務人等之住所地位於 鈞
院管轄範圍內，為此檢附相關證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
之規定，請 鈞院對債務人等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清償如請求
意旨所示之金額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。為此狀請
鈞院鑒核，賜准所請，至感恩便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民事庭 公鑒

附 表

一、債權金額請求表三份。

證 物

一、放款借據影本三份及電腦查詢單五紙。

二、催告通知書影本五份及掛號函件存根影本乙份。

三、工商登記乙份。

四、民事委任書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5 日

具 狀 人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志文

代 理 人：蔡承偉



債權金額請求表 01

債務人：熊崗實業有限公司、許哲綸、許典璋、許廷偉、楊春菊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利率：年息

債權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計息期間	利率	計息期間	利率
16,996 元	111.11.22 至 111.12.21	1.92%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	
	111.12.22 至清償日止	2.92%		
356,236 元	111.06.22 至 111.09.27	1.795%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	
	111.09.28 至 111.12.21	1.92%		
	111.12.22 至清償日止	2.92%		

債權金額請求表 02

債務人：熊崗實業有限公司、許哲綸、許典瑋、許廷偉、楊春菊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利率：年息

債權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計息期間	利率	計息期間	利率
210,000 元	111.06.22 至 111.09.25	2.575%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	
	111.09.26 至 111.12.21	2.7%		
	111.12.22 至清償日止	3.7%		
1,890,000 元	111.06.22 至 111.09.25	2.575%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	
	111.09.26 至 111.12.21	2.7%		
	111.12.22 至清償日止	3.7%		

債權金額請求表 03

債務人：熊崗實業有限公司、許哲綸、許典璋、許廷偉、楊春菊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利率：年息

債權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計息期間	利率	計息期間	利率
1,050,000 元	111.06.22 至 111.09.27	3.495%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	
	111.09.28 至 111.12.21	3.62%		
	111.12.22 至清償日止	4.62%		